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规〔2026〕5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将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重新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3个档次。其中Ⅰ级区片5.17万元/亩、Ⅱ级区片3.625万元/亩、Ⅲ级区片3.575万元/

亩，具体见附件 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各乡镇各部门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按照同地同价、维护权益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价格，确保征收土地程序合法，补偿资金到位，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明政〔202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明溪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明溪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明溪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明溪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元 /亩）	备注
I	雪峰镇： 城东村、城西村 城关乡： 大富村、王桥村、坪埠村、上坊村	51700	
II	瀚仙镇： 岩里村、石珩村、大焦村、小眉溪村、王陂村、雪峰农场	36250	
III	盖洋镇： 盖洋村、林地村、湖上村、村头村、雷西村、葫芦形村、温庄村、湾内村、衢地村、白叶村、白岚村、桂林村、画桥村、大坑村、常坪村、姜坊村、大洋村、杨地村 胡坊镇： 胡坊村、肖家山村、瓦口村、柏亨村、朱南村、眉溪村、奋发村、福西村、洋地村、冯厝村 瀚仙镇： 洋龙村、瀚溪村、龙湖村、连厝村、坪地村、花园村 城关乡： 狮窠村、罗翠村、余坊村、下汴村、大坪村 沙溪乡： 沙溪村、梓口坊村、永溪村、六合村、瑶奢村、碧州村 夏阳乡： 夏阳村、杏村村、御帘村、长兴村、地美村、岭头村、下坂村、瓦溪村、溪边村、俞云坂村、陈坊村、旦上村、紫云村、后洋村、良村村、新坊村 枫溪乡： 枫溪村、小珩村、官坊村、大雅村、华山村、邓家村、熊地村 夏坊乡： 夏坊村、高洋村、鳌坑村、龙坑村、新建村、中溪村、李沂村、芭畲村、黄地村	35750	

附件 2

明溪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1.0	1、耕地(含沟渠/田坎)1.0 2、永久基本农田调节系数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45	除沟渠/田坎以外的农用地按0.45
建设用地	0.45	
未利用地	0.1	